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系正常经营往来所致，不存在定价失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2022 年，公司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1、2022 年，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2、2022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该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	否	否

								债务保 证期间 为该笔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陆丰市 新澳良 种奶牛 养殖有 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2 年 06 月 08 日	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担保期 限为借 款合同 确定的 主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或 债权人 垫付款 项之日) 起,至全 部借款 合同项 下最后 到期的 主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后 三年(或 债权人 垫付款 项之日) 止。	否	否
陆丰市 新澳良 种奶牛 养殖有 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00	2022 年 06 月 23 日	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无	无	担保期 限为借 款合同 确定的 主债务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或 债权人 垫付款 项之日) 起,至全 部主合 同项下 最后到 期的主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或债 权人垫 付款项 之日) 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 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 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背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公司目前担保行为是兼顾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相关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法合理的,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葆春

黄晓宏

李沛生